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严禁复制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605535348

电话：18605535348

传真：/

传真：/

邮编：311228

邮编：31122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资料清单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合格证
-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包骨架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金泉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p>				

	<p>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p> <p>[13]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p> <p>[14] 备案回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钱环备〔2025〕27号，2025年7月30日）；</p> <p>[15]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114MA8GHB3T5Y001Y）；</p> <p>[16]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最终经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467 1396 171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①</td> <td>≤1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50</td> <td>≤2.5^②</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 的限值要求。</p> <p>注②：氨氮外排标准为当地生态环境主管要求的 2.5mg/L。</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p>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6-9	≤10	≤10	≤50	≤2.5 ^②	≤1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6-9	≤10	≤10	≤50	≤2.5 ^②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详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污染物	总量建议值
废水量（t/a）	720
COD _{Cr} （t/a）	0.036
NH ₃ -N（t/a）	0.002
颗粒物（t/a）	0.03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本次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的 4400m² 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拉铆凸焊系统、弧焊机器人系统、凸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系统等设备，采用各类焊接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建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1 已建项目审批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杭环钱环备[2025]27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	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	达产实施	待验收

表 2-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级别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330114MA8GHB3T5Y001Y 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2025-10-27	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员工 55 人，采用 8 小时白班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布置焊接车间	1F 已布置焊接车间	已落实
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一致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临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临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60 人，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劳动定员 55 人，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员工实际为 55 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拟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进行		项目已配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等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要求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等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一致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箱 S1 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滤网 S2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焊丝 S3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与手套 S4 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箱和废过滤滤网、废焊丝由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与手套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噪声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 ②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生产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声源进行减震措施，车间合理布局	一致
其他		无		无	/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9-10 月产能
1	电池包骨架	2400	台套/年	200000	24370 台/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生产车间	拉铆凸焊系统	/	台	2	2	0
2		点焊机器人系统	KR210-R2700	台	8	8	0
3		拉铆夹具	/	台	6	6	0
4		拉铆机器人	GP180	台	4	4	0
5		弧焊机器人系统	AR2010	台	4	4	0
6		点焊夹具	/	台	12	12	0
7		凸焊机	/	台	2	2	0
8		凸焊机器人	GP225	台	2	2	0
9		检测机器人	AR2010	台	2	2	0
10		弧焊夹具	/	台	8	8	0
11		冷水机	循环水量 20L/min，用于 焊机冷却	台	4	4	0
12		夹具自动化系统	/	台	6	6	0
13		叉车	CPC35-AG67	台	2	2	0
14		螺母输送机	/	台	2	2	0
15		托盘搬运车	CBD15-Y	台	2	2	0
16		低温液体贮罐	1000L，用于储 存二氧化碳、氩 气	个	2	2	0

结论：设备数量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9-10 月用量	达产后用量	增减情况
原辅料仓库	原料	无铅焊丝	t/a	20	1.7	14	-6
	原料	冲压件	t/a	6000	650	5334	-666
	原料	焊接标准件	t/a	30	2.5	20.5	-9.5

注 1：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24370 台套，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结论：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最终经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2.5.2 排放量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水量说明，2025 年 9 月-10 月生活用水量为 60t，即折算全年用水量=60/2×12=360t，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324t/a。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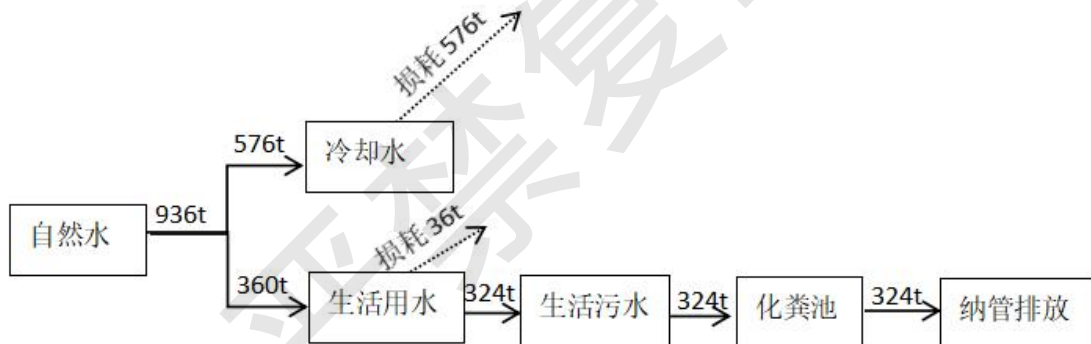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厂区东侧为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浙江石油加油站为江东大道；西侧为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北侧为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房共一层，1 楼为生产车间，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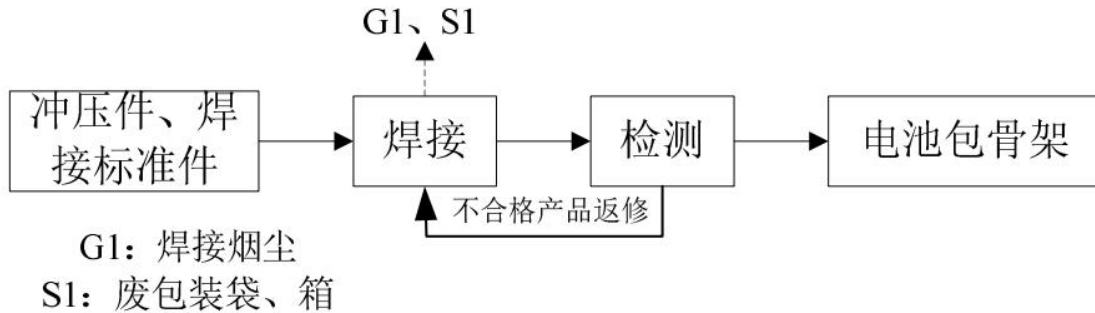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对外购的冲压件、焊接标准件采用拉铆凸焊、点焊、弧焊、凸焊等焊接工艺，检测合格即为产品电池包骨架，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

拉铆：先在一个工件上冲出凸点，然后用螺母直接拉。

点焊：一种电阻焊方法，将焊件表面清理干净后，叠放在两电极之间，施加一定压力使焊件紧密接触。然后接通电流，电流通过焊件接触面上的电阻产生热量，使接触点处的金属迅速加热至熔化状态，形成液态熔核。断电后，在压力继续作用下，熔核冷却凝固，形成焊点，将焊件连接在一起。

弧焊：利用电弧作为热源的熔焊方法，在电极与焊件之间形成电弧。电弧是一种强烈的气体放电现象，具有极高的温度和能量密度。电极材料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化，并形成熔滴过渡到焊件表面，与焊件金属熔合形成熔池。随着电弧的移动，熔池冷却凝固，形成焊缝，从而实现焊件的连接。

凸焊：一种电阻焊方法，它在焊接过程中利用凸点来集中电流和压力，从而实现工件之间的连接。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 G1 焊接烟尘产生，焊条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 S1 废包装袋、箱、S2 废焊丝产生。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箱；废焊丝；废过滤滤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与手套。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无重大变化。

表 2-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TA00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3 生活污水排放口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立危废存储区域，面积为 1.2m²，危废放置防漏托盘上，标识标牌上墙，具体照片见图 3-4。



危废仓库

标识标牌

图 3-4 固体废物设施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9-10 月产生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增减情况	最终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接	一般废包装物	/	0.06	0.006	0.049	-0.011	利用
	焊接	焊丝	/	1.6	0	1.6	/	利用
	烟尘处理	废过滤滤网	/	0.2	0	0.2	/	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与手套	HW08 900-041-49	0.1	0.007	0.057	0.043	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注 1: 调查期间, 焊丝和废过滤滤网暂未产生, 达产产生量参考环评量。

注 2: 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24370 台套, 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3.4 噪声

项目设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门窗; 在设备选型上,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减少噪声影响;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非正常运作噪声的产生。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登记表及登记回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已申领含本项目内容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14MA8GHB3T5Y001Y，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拟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再车间内沉降	焊接工序处已备 9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	已落实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 ②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局，尽量减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消声、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箱、废焊丝、废过滤滤网、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2、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48号），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1、已按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2、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3、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14MA8GHB3T5Y001Y	长期执行。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0.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总环保投资		5	5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噪声治理	隔声	0.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0.5
		危废暂存仓库	0.5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投产时，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备案回执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5]27 号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4-011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7
	声校准器	AWA6221F	2021-001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倪钰晗	AL125007	采样员
何轩炆	AL125009	
李瑞祥	AL125027	
刘慧蓉	ALSX2306	
尧圣杰	AL123030	实验员
来曹彬	AL123041	
李小琴	AL124031	
葛国强	AL124051	
郑梅群	AL124054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采样后滤膜质量(g)		平均值 M ² (g)	标准滤膜 (g)	样品重 量 (g)	绝对偏 差 (g)	结果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30	0.32692	0.32698	0.32695	0.32683	0.00012	±0.00050	合格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5~7。

表 5-5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5090300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1-20 加标	4.0	6.96	2.84	103.0	90-110	合格

	011-08 加标	4.0	13.6	9.50	102.5	90-110	合格
--	-----------	-----	------	------	-------	--------	----

表 5-6 废水水质控制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氨氮	0.674	0.698±0.035	G0090240 (2028.08.31)	-3.4	±5.0	合格
总磷	0.201	0.213±0.015	B24050133 (2026.05.30)	-5.6	±7.0	合格
	0.208			-2.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1.5	10.9±0.9	H3004663 (2026.7.17)	5.5	±8.2	合格
	11.7			7.3		
化学需氧量	336	350±18	H0095532 (2029.02.05)	-4.0	±5.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56.88±4.55	Z16042 (2026.01.06)	-4.2	±8.0	合格
	56.2			-1.2		

表 5-7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90300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1-05	90	86	2.3	10	合格
	011-05	58	56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9	32.8	30.5	3.6	20	合格
	001-10	23.1	28.1	9.8	20	合格
	001-11	24.2	26.4	4.4	20	合格
	001-12	29.3	28.7	1.0	20	合格
	011-09	36.1	30.7	8.1	20	合格
	011-10	39.1	37.9	1.6	20	合格
	011-11	40.7	45.8	5.9	20	合格
	011-12	27.9	37.5	15	20	合格
氨氮	001-17	0.541	0.479	6.1	15	合格
	011-05	2.20	2.02	4.3	10	合格
	011-08	1.93	1.97	1.0	10	合格
总磷	001-17	0.35	0.41	7.9	10	合格
	001-20	0.11	0.12	4.3	10	合格
	011-05	0.49	0.52	3.0	10	合格
	011-08	0.37	0.39	2.6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5 年 9 月 23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7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1-001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5 年 9 月 24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4-047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1-001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电池包骨架	20 万台套	667 台套	500 台套	75%	500 台套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2	11:01~12:01	0.208
	12:18~13:18	0.216
	14:01~15:01	0.200
厂界下风向 003	10:55~11:55	0.260
	12:15~13:15	0.295
	13:55~14:55	0.268
厂界下风向 004	10:54~11:54	0.273
	12:13~13:13	0.302
	13:55~14:55	0.308
厂界下风向 005	10:53~11:53	0.296
	12:13~13:13	0.336
	13:57~14:57	0.291
厂界上风向 012	09 月 24 日 11:47~12:47	0.204

厂界下风向 013	12:58~13:58	0.216
	14:16~15:16	0.198
	11:45~12:45	0.330
	13:04~14:04	0.297
	14:22~15:22	0.346
厂界下风向 014	11:45~12:45	0.269
	13:04~14:04	0.301
	14:21~15:21	0.306
厂界下风向 015	11:45~12:45	0.312
	13:05~14:05	0.338
	14:22~15:22	0.327
限值		1.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9.23	10:53~12:01	30.2	100.6	东	1.5	多云
	12:13~13:18	30.1	100.5	东	1.4	多云
	13:55~15:01	30.3	100.6	东	1.6	多云
2025.09.24	11:45~12:47	30.7	100.1	东	2.1	阴
	12:58~14:05	30.9	100.2	东	2.4	阴
	14:16~15:22	31.0	100.0	东	2.2	阴

7.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口（001/011）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9 月 23 日	12:07	微黄 微浊	7.6	32	90	31.6	0.541	0.35	0.95	4.41
	13:38		7.5	28	64	25.6	0.759	0.24	0.38	0.93
	15:10		7.6	12	88	25.3	0.705	0.10	0.27	0.38
	16:11		7.5	13	60	29.0	1.02	0.12	0.10	0.20
	日均值		/	21	75	27.9	0.756	0.20	0.43	1.48

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500	≤1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09月24日	12:50	微黄 微浊	7.7	47	58	33.4	2.20	0.49	0.93	1.90
	14:06		7.6	42	52	38.5	1.00	0.34	0.44	1.32
	15:27		7.6	43	68	43.2	1.15	0.20	0.29	1.02
	16:33		7.6	29	54	32.7	1.95	0.38	0.34	1.10
	日均值	/	40	58	37.0	1.58	0.35	0.50	1.34	
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500	≤100	
是否达标		已达标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9.23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6:24~16:27	59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6:31~16:34	56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16:37~16:40	57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16:48~16:51	59
限值				65
是否达标				已达标
2025.09.24	厂界东侧 1#	企业生产	15:39~15:42	60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5:43~15:46	55
	厂界西侧 3#	企业生产	15:48~15:51	63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16:00~16:03	60
限值				65
是否达标				已达标

表 7-5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9.23	16:24~16:51	30.2	100.6	东	1.5	多云
2025.09.24	15:39~16:03	30.4	100.4	东	2.1	阴

表7-2~5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H-1564,2025-H-1565,2025-H-156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浓度限值计算废水入环境排放量。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360	0.018
氨氮	2.5	360	0.0009

综上表所列，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09t/a。

7.3.2 废气排放量

企业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计算废气排放量。

7.4、总量控制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①	全厂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360	/	720	360
COD _{Cr} (t/a)	0.018	/	0.036	0.018
NH ₃ -N (t/a)	0.0009	/	0.002	0.0009
颗粒物 (t/a)	0.035	/	0.035	0.035
VOCs (t/a)	/	/	/	/

注：①摘自《关于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需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生活污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2.4 固废

一般固废含废包装袋、废焊丝、废过滤滤网收集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与手套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5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

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严禁复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114-89-02-5429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5'34.0"，N30°18'3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0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金泉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4MA8GHB3T5Y001Y			
	验收单位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HB3T5Y		现场监测时间	2025.9.23~9..2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60	-	-	360	720	-	+36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	-	0.018	0.036	-	+0.018
	氨氮	-	-	-	-	-	0.0009	-	-	0.0009	0.002	-	+0.0009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35	-	-	0.035	0.035	-	+0.03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的 4400m² 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拉铆凸焊系统、弧焊机器人系统、凸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系统等设备，采用各类焊接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备案，审批文号为：杭环钱环备[2025]2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4MA8GHB3T5Y001Y。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排污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废包装袋、箱、废焊丝、废过滤滤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箱、废焊丝、废过滤滤网、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2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标识标牌上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处置方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各项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隆路 950 号 1 幢南侧 101 车间

会议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王振宇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顾晓娟	浙江中策环境	副总		
刘慧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0.5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0.5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14MA8GHB3T5Y001Y。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09t/a、颗粒物：0.035t/a。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其他事项说明。
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	长期落实，已完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识标牌，后期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和固废登记台账。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电池包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杭州圆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